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25	0075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八个运作期为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含该日)。其中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 1 年,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八个运作期为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含该日)。其中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03%
100 万≤M < 500 万	0.02%
M≥500 万	100元 / 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3%
100 万≤M < 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 / 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1%
30及以上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天(含)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 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期限 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3%;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2%;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2%;

转换金额 5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 元 / 笔。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3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2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2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0 元 / 笔。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100 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转入基即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0.3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5000=15,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5,000.00×0%=0.00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3%÷(1+0.3%)=44.87 元

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0.00+44.87=44.87 元

转入金额 = 转换金额 - 转换费 =15,000.00-44.87=14,955.13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14,955.13÷1.1000=13,595.57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 T+1 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2 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八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A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13	019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暂停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不含),则 5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6-31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 A,证券代码:000539)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达 40.05%,最新换手率达 18.65%,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及市场走势,截至 6 月 1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为 61.71 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2.50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关注到近期“股吧”等网络载体存在个别用户发表关于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广东本地直供韶关算力集群、2026-2027 年再增 500 万千瓦风光等言论,有关内容存在夸大成分、不实信息及误导性可能,公司特此澄清如下:

(1)公司投资的新疆克拉玛依项目为 30 万千瓦光伏电站(含 10%/2h 储能)及 500PFlops 算力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9.24 亿元,其中光伏(含储能)投资约 8.24 亿元,算力投资约 1 亿元。2025 年该项目算力租赁收入 911.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比例 0.02%,利润 7.2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01%。2026 年 1-3 月该项目算力租赁收入 273.58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不存在扩大现有算力规模的规划。网络传言该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存在夸大成分。

(2)公司旗下发电业务当前与广东韶关算力集群并无直接关联。网络传言公司直供广东韶关算力集群为不实信息。

(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投产风电控股装机 389.48 万千瓦、光伏控股装机 489.25 万千瓦,合计已投产新能源装机 878.73 万千瓦。公司目前在建新能源项目约 80 万千瓦,拟建新能源项目约 159 万千瓦,其中 2026-2027 年预计投产新能源项目约 120 万千瓦(实际投产可能根据建设进度有所调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网络传言公司 2026-2027 年再增 500 万千瓦风光为不实信息。

4、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65 万元。今年一季度,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降,即使新增投产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但仍面临整体亏损局面。火电项目受上游一次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存在燃料成本上升风险。新能源项目受电价政策变化及电力消纳问题影响,经营效益存在低于预期风险。综合来看,当前公司经营困难局面仍面临一定挑战。

5、公司关注到近期网络上提及广东高温天气及电力负荷升高的相关信息,阶段性的用电负荷增长有利于提升短期电力需求,但公司经营业绩受电力市场供需变化、电价政策调整、煤炭及天然气等燃料成本波动及新能源电力消纳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 A,证券代码:000539)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达 40.05%,最新换手率达 18.65%,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及市场走势,截至 6 月 1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为 61.71 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2.50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关注到近期“股吧”等网络载体存在个别用户发表关于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广东本地直供韶关算力集群、2026-2027 年再增 500 万千瓦风光等言论,有关内容存在夸大成分、不实信息及误导性可能,公司特此澄清如下:

(1)公司投资的新疆克拉玛依项目为 30 万千瓦光伏电站(含 10%/2h 储能)及 500PFlops 算力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9.24 亿元,其中光伏(含储能)投资约 8.24 亿元,算力投资约 1 亿元。2025 年该项目算力租赁收入 911.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比例 0.02%,利润 7.2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01%。2026 年 1-3 月该项目算力租赁收入 273.58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不存在扩大现有算力规模的规划。网络传言该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存在夸大成分。

(2)公司旗下发电业务当前与广东韶关算力集群并无直接关联。网络传言公司直供广东韶关算力集群为不实信息。

(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投产风电控股装机 389.48 万千瓦、光伏控股装机 489.25 万千瓦,合计已投产新能源装机 878.73 万千瓦。公司目前在建新能源项目约 80 万千瓦,拟建新能源项目约 159 万千瓦,其中 2026-2027 年预计投产新能源项目约 120 万千瓦(实际投产可能根据建设进度有所调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网络传言公司 2026-2027 年再增 500 万千瓦风光为不实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65 万元。今年一季度,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降,即使新增投产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但仍面临整体亏损局面。火电项目受上游一次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存在燃料成本上升风险。新能源项目受电价政策变化及电力消纳问题影响,经营效益存在低于预期风险。综合来看,当前公司经营困难局面仍面临一定挑战。

4、公司关注到近期网络上提及广东高温天气及电力负荷升高的相关信息,阶段性的用电负荷增长有利于提升短期电力需求,但公司经营业绩受电力市场供需变化、电价政策调整、煤炭及天然气等燃料成本波动及新能源电力消纳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由于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65 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关注到近期“股吧”等网络载体存在个别用户发表关于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广东本地直供韶关算力集群、2026-2027 年再增 500 万千瓦风光等言论,有关内容存在夸大成分、不实信息及误导性可能,涉及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2、广东能源集团关于粤电力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安信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回报 6 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应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凭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任凭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加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运营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750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8月10日 2021年7月14日
	003402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8月10日 -
	006839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4月15日 2022年6月23日
	750006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4月3日 2021年10月19日
	006271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4月3日 2021年6月23日
	007245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5月8日 2025年4月24日
	006678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8日 2022年6月23日
	012161 安信招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1日 2023年10月17日
	012252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13日 2025年7月29日
	750006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22年5月20日 -
	000750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4月15日
	018355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15日 -
	010406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8月13日
	020941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22日 -
	021439 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27日 -
	005677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23日 -
	009605 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2月1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应隽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张明先生将继续担任我司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

应隽女士将继续担任我司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